

吉林泰思特科技有限公司

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: T2025052901

委托方 (甲方)	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德路1800号9-3号厂房	受托方 (乙方)	吉林泰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市二道区荣光路以北、阜丰路以南、绿安街以西、西绿安街以东阜丰嘉居小区9号楼119号
委托方地址	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德路1800号9-3号厂房	受托方地址	长春市二道区荣光路以北、阜丰路以南、绿安街以西、西绿安街以东阜丰嘉居小区9号楼119号
联系人	宋立冬	联系人	张慧航
联系方式	18004425122	联系方式	17887108403

服务费明细 (含税)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	备注
1	6930010-J22-C00汽车座椅性能转化报告 (CQC报告模板)	GB15083-2019	1	1500	1500	QB25431ZB4 211
总计					¥1,500.00	

服务条款:

(一) 服务原则:
检测方收到符合要求的样品和测试资料、确认甲方根据检测方提供的试验委托单填写无误后, 在约定的时间内安排检测服务, 服务完成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出具证书/报告。乙方认为必要时, 甲方应配合补送有关样品及资料, 试验时间顺延。

(二) 财务结算方式:
2.1 本合同未涵盖的项目, 或实际完成的项目, 种类与本合同有差异的, 以实际完成量为准进行结算。超出本合同的项目, 由乙方另行提供报价, 甲方予以书面确认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2 结算方式, 本合同采用以下 A 种方式结算:
A. 测试前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(100%) 元 (RMB)。开展测试, 发送正式报告/证书。
B. 测试前支付 (50%) 元 (RMB) 首付款, 测试后支付 (50%) 元 (RMB) 尾款, 费用确认后发送正式报告/证书。
C. 测试后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(100%) 元 (RMB), 费用确认后发送正式报告/证书/数据。
乙方完成服务后, 将相关的《收费通知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甲方, 甲方收到《收费通知单》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费用确认, 逾期视为已确认。费用确认同时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, 甲方应在费用确认后60个自然日内以银行转账、支票付剩余款项。乙方收到全款后在2个工作日内发放报告/证书。
2.3 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。甲方未能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的, 乙方有权停止提供一切服务, 并有权留报告、证书及相关资料。自逾期之日起, 乙方有权按每日按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收取违约金, 直至甲方支付拖欠的所有款项。

付款信息:

收款单位	吉林泰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(税号: 91220105MADC9XR10P)	开户银行	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盛大街支行
收款单位地址	长春市二道区荣光路以北、阜丰路以南、绿安街以西、西绿安街以东阜丰嘉居小区9号楼119号	账号	0710745011015200015593

委托方 (甲方) (签字盖章) / 日期	受托方 (乙方) (签字盖章) / 日期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